

耀县柳街御志



耀县柳街御志
編輯部
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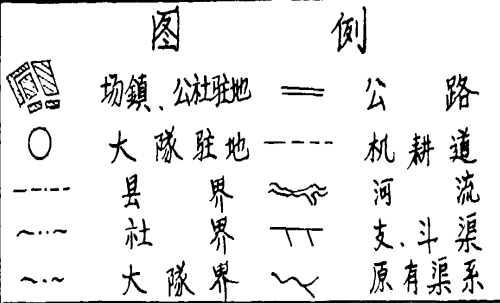
灌 县 柳 街 乡 志

内部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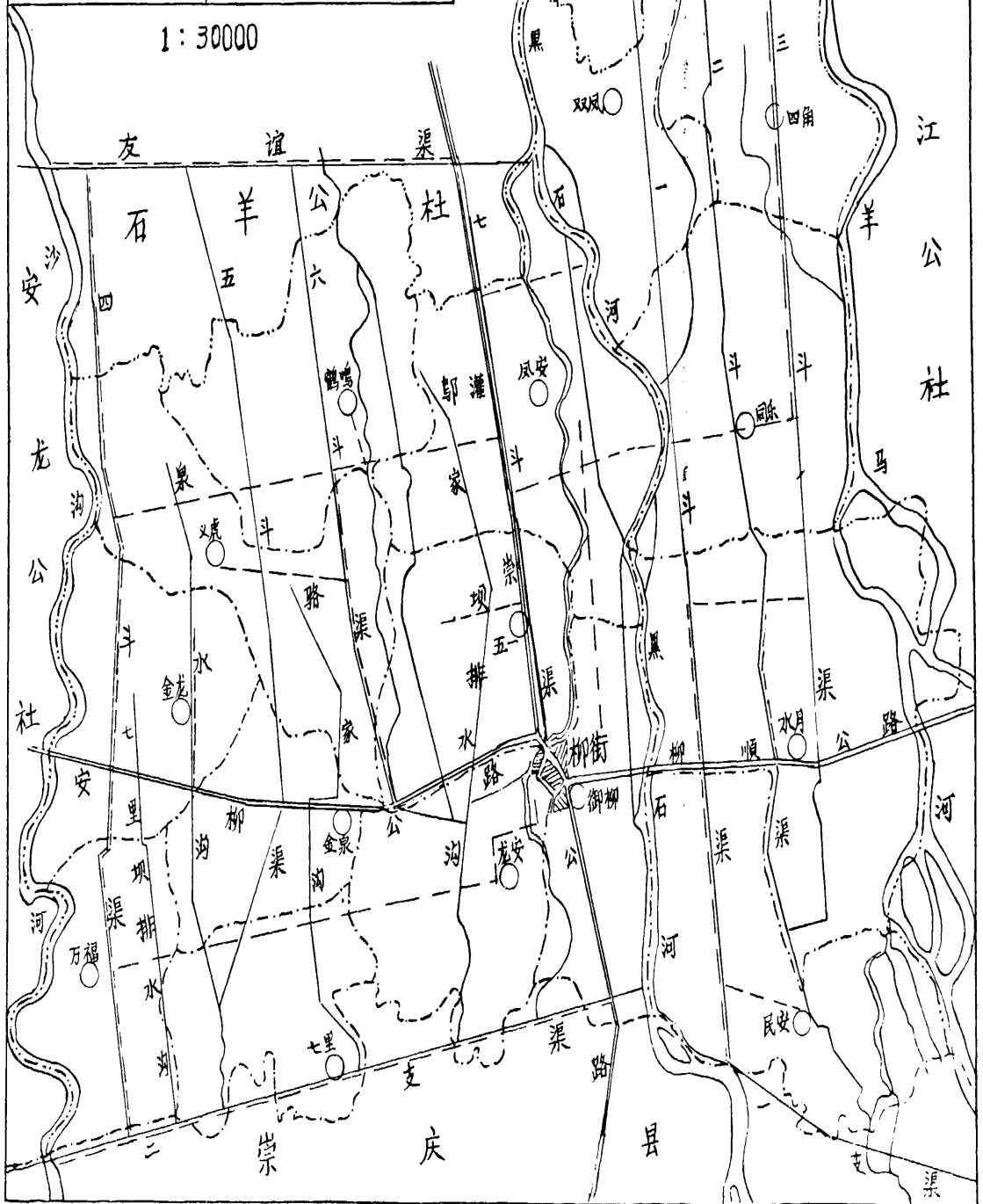
灌县柳街乡志编写组

一九八二年十月

柳街鄉行政區劃圖



1:30000



序

“以铜为鉴可整衣冠，以史为鉴可知兴衰”。为了总结历史经验，提供历史借鉴资料；了解柳街的去，建设柳街的今天，更好地规划柳街的未来；并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份珍贵的历史遗产；我们编写了《柳街乡志》。

辛亥革命到现在已有七十多年的历史。我们经历了民国十余年间军阀混战的封建社会和腐巧的国民党政府千疮百孔的血腥统治；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无数革命先烈千辛万苦，披荆斩棘，前仆后继，终于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成了历史的主人。今天，我们生长在这一充满光明欢乐的时代，真是感到幸福和自豪啊！

新中国诞生三十多年来，我们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已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也吸取了沉痛的教训。今天，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胜利一个接一个，纪录刷新又刷新，各条战线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创出从未有过的新局面。我们一定要深刻理解今天的胜利来之不易，更要珍惜大好时光树雄心建设未来，待后人编写历史，总结经验教训时，是赞颂而不是埋怨他们的前辈吧！

史志是一个地区的百科全书，是上对祖宗下对子孙负责的光荣事业。刚正不阿、秉笔直书、不隐恶扬善、不以我而书、不以权贵而书，以史实为依据，世代地写下去，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

中共柳街公社委员会书记程庭发

一九八二年十月四日

《柳街乡志》编写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程庭发

副 组 长 徐绍云 王学廷

组 员 张火良 吴守超 周尚勋 孙子范 王才友

编写组

主 笔 王才友

采 编 孙子范 刘 义 罗廷全 朱绍修

县志办公室

审 校 王纯五 艾德勋 屈锡永 高尚钦 成友才 马仁海

责任编辑 周启元

审 定 杨增宏

封面设计 方一民

校 对 刘 义 王仁远

印 刷 灌县印刷厂

凡 例

- 一、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编写。
- 二、全志分建置沿革、自然地理、政治、农业、财贸工交、教育、文化及古迹遗址、卫生、社会、人物、杂记、大事年表等十二篇。
- 三、本志资料来源于查阅乾隆、光绪、民国志和县乡政机关的档案资料以及采访口碑三千余件整理而成。
- 四、本志记述时间上限辛亥革命（1911年），下限一九八一年。建置沿革追溯至明、清两代。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编写。
- 五、遵循“生而不传”的贯例，不为生人立传。在世者虽有功于人民，只列其姓名，编写事迹表附录于传记篇之后。
- 六、凡属朝代的称呼一律沿用通称，如明代、清代、中华民国等。
- 七、凡属人物称谓，一律直书其姓名，职称不加褒贬之词，以示保存历史原貌。
- 八、数目字用亚拉伯字。朝代记年、月、日除公历而外，统用汉文数字。
- 九、文字按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一二批简化字。标点符号按《新华字典》附录规定使用。
- 十、本志体裁按编年体及纪事本末体交替使用，力求通俗简练。

柳 街 乡 概 说

柳街乡位于灌县城南27公里。面积18.3平方公里。东毗沿江公社，西邻安龙公社，南和崇庆县胜利公社接壤，北靠石羊、徐渡公社。

黑石河纵贯全境，沟渠交错，自流灌溉，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主产水稻、小麦、油菜、川芎。有水田23.956亩，沙旱地597亩。

灌崇公路顺穿中心；柳沿、柳安支线东西伸展；有机耕干道三条，长14.8公里；有机耕支线数十条，长30.5公里；交通方便，市场繁荣。

柳街人民公社建置柳街乡场上，有人口21.589人，主要是汉族。下辖民安、龙安、水月、双凤、金龙、四角、御柳、七里、同乐、万福、凤安、鹤鸣、义虎、金泉、五一等十五个大队和场镇居民委员会。计135个生产队。

社属企业：有水电站、农机站、榨油厂、酒厂、机砖厂、木器厂、农具厂、石灰厂、土木工程建筑队、花果园等单位。有职工647人。拥有大小型机车143台。

其次，公社中学一所，小学十五所，电影院一个，公社医院、畜牧兽医站各一所，村医疗站十五个，商业网点十九处。

目 录

序言	(1)
《柳街乡志》编写领导小组名单	(2)
柳街乡地图	(3)
凡例	(4)
概说	(5)
一、建置沿革篇	(1)
第一章 清代以前的建置概述	(1)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建置概况	(1)
第三章 建国以后的建置	(2)
二、自然地理篇	(5)
第一章 柳街公社位置、疆域、人口	(5)
附：各村耕地面积及人口分布表	(5)
第二章 地形	(8)
1. 七里坝漕沟	(8)
2. 骆家漕沟	(8)
3. 郭家坝漕沟	(8)
4. 水月坝漕沟	(8)
第三章 水系河流	(9)
1. 沙沟河	(9)
2. 锦水河	(9)
3. 黑石河	(9)
4. 羊马河	(9)
5. 龙吞(安)河	(9)
第四章 气候	(9)
1. 气候特征	(9)
2. 气温	(9)
3. 日照	(10)
4. 积温	(10)
5. 风向	(10)
6. 雨量	(10)

第五章 土壤.....	(10)
1. 粘土.....	(10)
2. 黑沙土.....	(10)
3. 河沙土.....	(11)
4. 漕田土.....	(11)
5. 黄泥粘土.....	(11)
第六章 动物、植被、灾情、矿藏.....	(11)
第一节 动物.....	(11)
第二节 植物.....	(12)
第三节 灾情.....	(12)
第四节 矿藏.....	(12)
附小地名录.....	(13)
三、政治篇.....	(15)
第一章 民国前期及民国时期的政权机构.....	(15)
第一节 民国前期的政权机构.....	(1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政权机构.....	(15)
第三节 乡民代表会.....	(16)
第四节 政党及社团组织.....	(17)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政事.....	(17)
第一节 辛亥革命保路同志会在柳街.....	(17)
第二节 护国之役.....	(18)
第三节 柳街的抗捐斗争及其变化.....	(18)
第四节 中共地下党在柳街的革命活动.....	(18)
第五节 抗日期间柳街乡党支部概况.....	(19)
第六节 “三安”之乱.....	(20)
第七节 堵截红军、抢修碉堡.....	(21)
第八节 兵役.....	(21)
第九节 工役（修飞机场）.....	(22)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政权建设.....	(23)
第一节 乡政权机构.....	(23)
第二节 乡人民代表大会.....	(24)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及群团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25)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和发展.....	(25)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26)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27)
第四节 教育工会.....	(27)
第五节 工商联小组.....	(27)

第五章 民兵建设与民政、司法调解	(28)
第一节 民兵建设(民兵组织、民兵训练)	(28)
第二节 司法调解	(29)
第三节 民政工作	(29)
第六章 建国后三十二年的政事	(30)
第一节 欢庆解放	(30)
第二节 平息匪乱	(30)
第三节 清匪、反霸、减租、退押	(31)
第四节 抗美援朝	(31)
第五节 土地改革(附土地变化表)	(32)
第六节 统购统销	(36)
第七节 八月镇反	(36)
第八节 整风运动	(36)
第九节 大跃进	(37)
第十节 “四清”运动	(37)
第十一节 文化大革命	(38)
第十二节 知识青年下乡	(39)
第十三节 纠正冤、假、错案	(39)
四、农业篇	(40)
第一章 农业自然条件和发展概述	(0)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农业	(40)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农业管理体制	(41)
第四章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41)
第五章 农业(种植业)	(42)
第一节 概况	(42)
第二节 粮食作物	(44)
第三节 经济作物	(49)
第四节 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	(55)
第五节 选育、引进和推广良种	(55)
第六节 化肥的使用	(58)
第七节 植保工作	(58)
第八节 农业耕作技术的改革	(59)
第九节 农业上的经验教训	(60)
第六章 林业及其它多种经营	(61)
第一节 林业	(61)
第二节 养蚕	(62)
第七章 畜牧业	(93)

第八章 水利和农田基本建设	(68)
第一节 原有水利概述	(68)
第二节 渠埝改造	(69)
第三节 改造漕田	(0)
第九章 农机、沼气	(71)
第一节 农机	(71)
第二节 农机设备	(71)
第三节 现有农机分类	(72)
第四节 沼气	(73)
第十章 农业财务管理	(73)
第一节 三兼顾政策的贯彻	(73)
第二节 人民生活的改善	(74)
五、财贸工交篇	(76)
第一章 国营企业和商业	(76)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商业	(76)
第二节 建国后的场镇商业	(77)
第三节 供销社	(77)
第四节 柳街粮食仓库	(77)
第五节 食品组	(78)
第二章 财政金融	(7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赋税	(78)
第二节 建国后的财政税收	(80)
第三节 典当	(81)
第四节 高利贷	(81)
第五节 灌县银行柳街公库	(81)
第六节 农村有限责任合作社	(82)
第七节 建国后的信用社	(82)
第三章 社队企业	(8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手工业	(83)
第二节 建国后的社队企业	(85)
1. 酒厂	(86)
2. 油厂	(86)
3. 建筑队	(86)
4. 综合厂	(87)
5. 农机站	(87)
6. 制革厂	(87)
7. 服务社	(87)

8. 木器社.....	(87)
9. 铁器社.....	(88)
10. 服装社.....	(88)
11. 花果园.....	(88)
12. 水电站.....	(89)
第四章 邮电、交通.....	(90)
第一节 邮电.....	(90)
第二节 公路.....	(91)
第三节 桥梁.....	(92)
六、教育篇.....	(93)
第一章 清末民初的私塾、义学.....	(93)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教育.....	(93)
第一节 中心国民学校.....	(93)
第二节 保国民学校.....	(94)
第三章 建国以来的教育.....	(94)
第一节 小学教育.....	(94)
第二节 中学教育.....	(97)
第三节 扫盲教育.....	(97)
第四节 民办教育.....	(99)
1. 民办小学.....	(99)
2. 农业中学.....	(99)
第五节 幼儿教育.....	(99)
七、文化及古迹遗址篇.....	(101)
第一章 文化.....	(10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文化活动.....	(101)
1. 格言 2. 西湖景 3. 闹元宵 4. 说春 5. 川剧、围鼓、流动剧团	
6. 青锋社 7. 山歌.....	(102)
第二节 建国以来的文化活动.....	(103)
1. 群众文化社会活动 2. 广播站 3. 电影院 4. 宣传文化站...	(104)
第二章 古迹和遗址.....	(104)
1. 庙宇 2. 文物 3. 其它遗址.....	(105) (106)
八、卫生篇.....	(107)
第一章 民国时期医药卫生概况.....	(107)
第一节 医药卫生.....	(107)
第二节 地方名医.....	(107)
第三节 西医药的传入.....	(107)
第四节 瘟疫.....	(108)

第五节 吸毒、巫医、性病·····	(108)
第二章 建国以来的医药卫生工作·····	(108)
第一节 公社医院建立前后·····	(108)
第二节 妇幼保健·····	(109)
第三节 合作医疗·····	(109)
第三章 计划生育·····	(109)
附：人口增减表。·····	(110)
九、社会篇·····	(111)
第一章 民国时期社会组织及外来宗教·····	(111)
第一节 袍哥·····	(111)
第二节 天主教·····	(111)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烟馆及赌场·····	(111)
1. 烟馆 2. 赌场·····	(112)
第三章 民国时期的礼俗、节日、宗族、祠堂·····	(112)
1. 婚姻风俗 2. 丧俗 3. 民间节日 4. 行会迷信活动	
5. 民间迷信活动 6. 宗教及祠堂 7. “起会”	
第四章 社会救济·····	(116)
1. 民国时期的慈善事业·····	(116)
2. 建国后的敬老院·····	(116)
第五章 社会主义新风尚的逐步形成·····	(117)
十、人物编(表)·····	(118)
十一、杂记·····	(129)
十二、大事年表·····	(138)
后 记·····	(145)

一、建置沿革篇

第一章 清代以前的建置概述

柳街是一个古老的农村集市，因场上场下有许多麻柳树而得名。据1974年本社民安大队南岳庙出土文物记载，宋代政和五年（1115年）即有“麻柳街”之名；清乾隆《灌县志》称为“柳街铺”；以后简称柳街。

柳街公社所辖区域古为蜀国地，秦属蜀郡临邛县，汉属江原县，南齐永明时改隶齐基县，后周天和四年隶于清城县，唐归蜀州青城县，宋为永康军青城县，元为灌州，明、清迄今为灌县所辖。

本乡较古行政区划无史籍可考，据一些文物及史料来分析，宋代曾置义安乡，（部份属玉圭乡），元代为孝感乡，明代为大乐乡。

清初，灌县分四村二十六甲，本乡属陈村三甲与周村一甲。

清代年间，农民军兰大顺响应太平天国起义，于咸丰十年（1860年）四月二十五日攻占元通，六月二十四日，逼近鸳鸯竹，抵灌县境；另一支于同年八月由彭县入灌县境内，经土桥渡岷江入石羊、太平；同治二年（1863年）二月经石羊、崇义、新场（今巨源）向彭县而去。清政府大为震惊，加紧练团防御，缩小行政编制，改村为局，局辖团、团辖甲。全县划为四十八局，本乡兼有忠信、合助两局。合助局以孝感寺为中心，下辖官义、守望、亲睦、上龙安、西龙安、东合助、西合助、义乡、上忠义、下忠义、仁毅等十一个团。忠信局以柳街为中心，下辖相互、守望、上清平、下清平、西永靖、东永靖、龙安、人毅、安靖、安宁等十个团。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改局为区，全县共四十一区。本乡合助局改为十四区，忠信局改为十三区，团甲如故。

清宣统三年（1900年）清政府创办自治，易区为团，将本乡十四区改为七团，十三区改为六团，易原有团为甲，原有甲为排，名称沿旧。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建置概况

民国初年仍袭清代旧制。民国三年（1914年）全县分为一城（城厢）、一镇、五乡，即：金马、崇义、蒲阳、清正、中兴；一镇即三阳镇。柳街属三阳镇，原有团甲如故。旋全县改为十大区，柳街为第八区，将原有六、七两团同顺江、安龙一并易甲为十九个团。柳街辖含义、守望、龙安、合助、助平、东靖、平安、守仁、西安等九个团。

民国十九年（1930年）始实行乡闾制，废团。改组行政组织，本乡仍属第八区，（石羊镇）。设置一个镇，九个团易为乡。

- 一、合助乡：辖石佛寺、布金寺、岳家林一带，即今之石佛、七里村地面。
- 二、守望乡：辖孝感寺、义和场一带，即今之鹤鸣、义虎村地面。
- 三、合义乡：辖蔡家桥、接龙桥一带，即今之金龙村地面。
- 四、龙安乡：辖太子桥、刘家桥、鄢家坝一带即今之五一村地面。
- 五、西安乡：辖御柳桥、代家碾一带，即今之龙安村地面。
- 六、助平乡：辖双凤桥、宣家渡一带，即今之双凤村等地面。
- 七、东靖乡：辖水月寺、孙家船一带，即今之水月村等地面。
- 八、平安乡：辖廖家船、南岳庙一带，即今之民安、水月村地面。
- 九、守仁乡：辖柳街下场口外一带，即今之龙安、御柳村等地面。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川政统一，结束了混战局面，废原有的乡闾制，推行联保制。全县分为四大区，石羊为第三区，区署设石羊场。辖石羊、柳街、安龙、徐渡、八角、顺江、青龙七个联保处。柳街联保设柳街场上关帝庙内（即今之仓库），下辖二十一个保，保以下设甲。

（1）柳街场镇为第一保。（2）康家桥一带为第二保。（3）南岳庙一带为第三保。（4）板槽堰一带为第四保。（5）廖家船一带为第五保。（6）水月寺一带为第六保。（7）大悲寺一带为第七保。（8）同乐村小学一带为第八保。（9）双凤桥、余家碾一带为第九保。（10）龙安河刘家碾一带为第十保。（11）罗例拐为第十一保。（12）跷足土地一带为第十二保。（13）代家碾一带为第十三保。（14）布金寺一带为第十四保。（15）石佛寺一带为十五保。（16）石鸡公、严家碾一带为十六保。（17）蔡家桥一带为十七保。（18）孝感寺一带为十八保。（19）周家牌坊一带为十九保。（20）鹤鸣寺一带为二十保。（21）杨家大林一带为二十一保。

民国二十九年（1940），保甲体制走上正轨，废联保制为乡，柳街与顺江合编为柳顺乡，乡政府设柳街。次年二月复分为二乡。

民国三十五年（1946）抗日战争结束后，重新调整地方基层组织，缩编保甲，将本乡原二十一个保缩编为十一个保，直至1949年为止。（1）场镇为第一保。（2）御柳桥一带为第二保。（3）南岳庙一带为第三保。（4）水月寺、孙家船、方家石桥一带为第四保。（5）大悲寺、宣家碾一带为第五保。（6）双凤桥、余家碾一带为第六保。（7）太子桥、鄢家坝一带为第七保。（8）石佛寺、姜家碾一带为第八保。

（9）严家碾、七里坝一带为第九保。（10）孝感寺一带为第十保。（11）鹤鸣寺、万神庵一带为第十一保。

第三章 建国以后的建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以下简称建国后）本乡仍名柳街乡，属灌县第三区公署领导，乡以下仍辖十一个保。

1949年12月，柳街乡解放，成立过渡政府—柳街乡人民政府，保甲如故。

1950年2月下旬，平叛基本结束，原有柳街乡人民政府更名为柳街乡治安委员会，原十一个保更名为十一个村。（1）场镇为街村；（2）御柳桥为龙安村；（3）南岳庙为民安村；（4）水月寺为水月村；（5）大悲寺为同乐村；（6）双凤桥为双凤村；（7）陈家庵为鹤鸣村；（8）七里坝为七里村；（9）蔡家桥为金泉村；（10）孝感寺为义虎村；（11）太子桥为平安村。

1950年9月柳街乡农民协会成立，将原有十一个村更名为农民协会：街村为一分会；龙安村为二分会；民安村为三分会；水月村为四分会；同乐村为五分会；双凤村为六分会；平安村为七分会；七里村为八分会；金泉村为九分会；义虎村为十分会；鹤鸣村为十一分会。

1952年元月土地改革结束，选举产生乡人民政府第一届正、副乡长，改原柳街乡农民协会为柳街乡人民政府。乡人民政府以下辖村，村设正、副村长，村以下设组，组组长，辖十至十五户。柳街乡人民政府下辖十一个村和场镇居民委员会：（1）民安村、（2）水月村、（3）同乐村、（4）双凤村、（5）鹤鸣村、（6）义虎村、（7）金泉村、（8）七里村、（9）龙安村、（10）平安村、（11）场镇居委会。

1954年，第一次普选，选出乡人民代表，组成乡人民代表会，选出乡人民委员会委员，废原柳街乡人民政府为柳街乡人民委员会。乡以下仍为村。辖十一村。其村名和辖区沿旧。

1958年10月，柳街乡各高级社大联合，成立灌县柳街乡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设正、副社长。人民公社以下易村为管理区，又称耕作区。耕作区以下为作业组。

1961年，中央调整国民经济，体制下放，公社名称沿袭如旧，改管理区为大队，作业组为生产队。辖十五个生产大队，共一百三十八个生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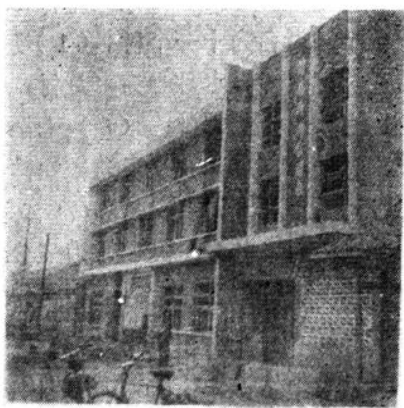
1965年“四清”运动结束，生产大队沿旧，生产队缩减为一百二十七个，场镇居民委员会一个。

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群众造反组织夺取乡政权，以生产指挥部、生产办公室代行公社职权。

1968年废生产指挥部、生产办公室，由军队、干部、群众代表组成灌县柳街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大队设大队革命委员会，生产队为革命领导小组。全社仍为十五个生产大队，共辖一百二十六个生产队。一大队又名民安大队，辖生产队十二个；二大队又名水月大队，辖生产队十三个；三大队又名同乐大队，辖生产队十个；四大队又名复兴大队，辖生产队七个；五大队又名双凤大队，辖生产队五个；六大队又名凤安大队，辖生产队九个；七大队又名鹤鸣大队，辖生产队十一个；八大队又名义虎大队，辖生产队十个；九大队又名金泉大队辖生产队七个；十大队又名金龙大队，辖生产队九个；十一大队又名石佛大队，辖生产队六个；十二大队又名七里大队，辖生产队六个；十三大队又名龙安大队，辖生产队七个；十四大队又名御柳大队，辖生产队六个；十五大队又名五一大队，辖生产队七个；另辖场镇居民委员会一个。

1978年8月，撤销大队革命委员会、生产队革命领导小组名称。恢复原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和生产队队委会。大队名称沿旧。

1980年8月第九届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柳街公社管理委员会，同时撤销原柳街公社革命委员会。并将原有各个大队更名：一大队更名为民安大队；二大队更名为水月大队；三大队更名为同乐大队；四大队更名为四角大队；五大队更名为双凤大队；六大队更名为凤安大队；七大队更名为鹤鸣大队；八大队更名为义虎大队；九大队更名为金泉大队；十大队更名为金龙大队；十一大队更名为万福大队；十二大队更名为七里大队；十三大队更名为龙安大队；十四大队更名为御柳大队；十五大队更名为五一大队；公社原辖场镇居民委员会名称未变。



柳街公社管理委员会